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薛宗鉅

相　對　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逸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151,994元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依此項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並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86年度票字第1737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6213號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來福停車場之租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08年度訴字第1336號），為恐日後難以救濟，爰提起本件聲請，並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36號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上開聲請人所陳事實，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影本，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訴字第1336號、108年度司執字第46213號卷宗核閱無訛，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所請於法有據。至於應供擔保金額之部分，本院審核相對人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1,513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該停止執行期間相對人因701,513元債權遲延受償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所據之訴訟案件，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其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達4年4個月(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受到之損害額約為151,994元（計算式：701,513×5%×(4+4/12)≒151,9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自應以151,994元為適當，爰准聲請人供擔保151,994元後，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四、據上論結，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馬竹君